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003101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5日
商 标

伊妮俪

申 请 人 梁德兴
地 址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白沙镇新星村5号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洗洁精；上光剂；研磨膏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牙膏；香；空气芳香剂